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中植一客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向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并由公司为中植一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因疫情影响，导致中植一客成都公交订单交付与回款有所延迟，上述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需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现根据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要求，公司拟为中植一客上述银行融资展期事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展期担保额度	展期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盛股份	中植一客	100%	114.57%	26,359.81	25,000.00	16.60%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8268723XF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43,870.7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纯电动客车、纯电动城市客车、纯电动厢式运输车、客车和客车底盘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零部件、汽车配套件总成的销售；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99%，公司全资子公司淳安康盛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持股1%。

经查询，中植一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中植一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9,099.31	151,204.40
负债总额	108,442.44	173,242.06
净资产	-19,343.13	-22,037.6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三季度

营业收入	2,424.65	49,235.40
净利润	-636.52	-2,679.73

以上 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内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最终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展期协议为准。

四、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目前中植一客正积极与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沟通融资展期事项，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融资顺利进行，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中植一客在成都银行龙泉驿支行申请的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一年）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融资顺利进行，缓解子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能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

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遵循了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34,000.00万元（其中含康盛股份对中植一客现存担保额度35,000.00万元，以及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2023年度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46,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88.9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4,11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4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5.2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的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